



录 目

# 雄县2024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IONGAN-BHJJCG-2024-004

采购人：雄县改革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 28 -
第四章 拟用合同条款 .....	- 4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雄县 2024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IONGAN-BHJJCG-2024-004；
2. 项目名称：雄县 2024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410700 元；
4. 最高限价：2410700 元；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数量：1批；
  - (2) 简要技术要求：投标单位依照相关规范条文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详细技术要求见项目需求书。
  - (3)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使用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

“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



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4. 评标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改革发展局

地 址：雄县雄州路 481 号

联 系 人：王晶

联系方式：0312-5561199

###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雄县双侯大街 43-5 号

联 系 人：郑晚晴

联系方式：0312-5816536

###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晚晴

电 话：0312-5816536



##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雄县改革发展局
2	项目名称	雄县2024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3.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1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电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插入CA数字证书，执行“导出”操作，生成电子交易系统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指定

		<p>位置上传。</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受理, 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1.2	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人须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 电子文件上传时,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 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 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 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p> <p><b>一、投标文件的构成</b></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 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二、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b></p> <p>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 不设目录。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p>

		<p>正文的排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正文字体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字体为黑色，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下划线等标识；</li><li>1.2 标题、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li><li>1.3 图表字体为宋体、五号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图片中不可编辑字体除外）</li><li>1.4 所有数字、英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li><li>1.5 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li></ol></li><li>2. 排版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正文行间距 1.5 倍；</li><li>2.2 正文首行缩进为 2 个字符；</li><li>2.3 页面边距：上、下、左、右各 2.5 厘米；</li><li>2.4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 一级为 1、2、3… …； 二级为 1.1、1.2、… …2.1、2.2… …； 三级为 1.1.1、1.1.2… … 1.2.1、 1.2.2… …， 以此类推；</li><li>2.5 标书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li></ol></li><li>3. 纸张：正文 A4 白纸，设计类等如需附设计图纸可使用 A3 纸张。</li><li>4.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作任何标记。</li><li>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暗标部分文件的投标单位，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li></ol>
1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遗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投标单位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单位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 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注：网上开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受理，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线上开标 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开标人、代理单位等有关人员。 3 投标单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时，由电子平台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 开标会结束。
17	解密截止 时间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解密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
18	开标补救 措施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24107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b>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p> <p><b>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证书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p>

	<p>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中小企业划分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为（从业人员（X）单位：人、营业收入（Y）（单位：万元））大型企业：<math>X \geq 1000</math>，<math>Y \geq 40000</math>；中型企业：<math>300 \leq X &lt; 1000</math>，<math>2000 \leq Y &lt; 40000</math>；小型企业：<math>20 \leq X &lt; 300</math>，<math>300 \leq Y &lt; 2000</math>；微型企业：<math>X &lt; 20</math>，<math>Y &lt; 300</math>。</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中小微企业以响应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p>
--	---

		<p>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6.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详见第二章第38条款
24	所属行业	工业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6	答疑和现场勘查	不组织
27	备注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电子签章的纸质版文件叁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和采购人签合同前提交（留存档案）。
28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和进行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投标报价且客观评审因素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29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p> <p>(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搬迁、拆改、组装、维修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应先到各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4)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总价，该固定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允许增加调整。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合同款支付时限因素。</p> <p>(5)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p>(6) 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30	其他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31	关于报名	<p>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采购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p>
32	分包	<p>不允许分包</p>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理解处可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
- (4) 拟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

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关于答疑会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书”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候选人。

15.3 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前附表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号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对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超出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3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7. 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五部分附件）。
- (6) 涉及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9. 投标文件

19.1 上述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2)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投标文件中服务标准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

##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二、五部分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文件须在规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规定地点应为**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特别提醒：

由于投标人失误造成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投标文件不清晰，不便于识别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5.4.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E 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本次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于本项目是电子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

26.3 开标时，由电子平台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

2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5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6.6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前附表。**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

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

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6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响应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28.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晚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本项目不涉及）；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盖章错误等情况（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8)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开标时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的；

(1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采购货物清单、服务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有缺漏项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按招标文件 29.4 条规定进行报价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



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7 如果项目分多包进行评审,则按照第一包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包评审的顺序进行,以此类推。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中评分表内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31.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

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5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32.6 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2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

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2.4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32.5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F 授予合同

###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 中标通知

34.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形式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形式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并按

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人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中标单位中标后如不签订合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当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总价与中标价出现差异时，以合同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附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服务	货物
	100 以下	1.0%	1.5%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此费率为差额累进费率。例如：

(1) 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100 \times 1.5\% + (350 - 100) \times 1.1\% = 4.25$  万元。

(2) 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100 \times 1.5\% + (350 - 100) \times 0.8\% = 3.5$  万元。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雄县 2024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前附表

**二、项目需求**

1.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2.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不接受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供、特配产品参与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搬迁、拆改、组装、维修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税费。

(3) 投标人可以提前到各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单价，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允许增加调整。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合同款支付时限因素。

(5)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3. 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单位按约定将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包括隐性瑕疵），同时在“验收书”上签字。如果有异议，采购人应在此期间向投标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其对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此产品如果存在隐性瑕疵，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就隐性瑕疵提出异议）。投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异议通知后三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异议部分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投标单位在供货期内将产品依照使用方要求供至指定地点后，向采购人及使用方申请验收，验收时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验收将不通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5.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2)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介绍及技术指标，包括产品参数及产品实物图。

(3)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6.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保修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上门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8.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防洪子堤**

#### 四、招投标程序

##### (一) 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招标文件。

## 五、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 (一)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于本项目是电子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
3. 开标时，由电子平台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6.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前附表。

### (二)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请将资格审查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集中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章节中进行制作（《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将相关内容标清页码。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将有效期内附在投标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7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查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p>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打印页。</p> <p>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p>	

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

备注：评审时第8项在线查询；第1、2、3、4、5、6、7项附在投标文件中



并加盖公章。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

1.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审核时不予承认，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须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各投标报价只有一个且未超过总预算以及分项预算上限	
3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有效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	
7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的情形	
审查结果			

## 六、评标步骤

公开招标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以下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内容（不含价格）评审，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和商务内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 商务部分评审（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步骤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单位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表详见下附表1和附表2）

（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价格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附表 1

附表 1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分 70 分			
1	产品性能	22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每有一项实质正偏离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供评审。</p>
2	质量保证措施	12	<p>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各投标产品（生产、供货等）的质量控制、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后续服务等要素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全部具有上述要素，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得12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对上述要素有针对性，关于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等方面可行性较强，得10分；</p> <p>(3) 针对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p> <p>(4) 方案内容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5) 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4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应急处理方案	9	<p>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替代方案。方案要求实用、可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应急处理方案和替代方案。</p>

			<p>方案非常细致，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且分成合理，得 9 分；</p> <p>方案细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7 分；</p> <p>应急预案、替代方案详细可行，针对各种故障有基本的处理预案，得 5 分；</p> <p>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仅提供实施步骤，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8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总体概述、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p> <p>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非常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很强：得 8 分；</p> <p>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p> <p>以上所述方案内容较齐全，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7	<p>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时长、师资能力，并且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p> <p>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非常详实、合理，措施完善、</p>



		<p>可行，得7分；</p> <p>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详实、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p> <p>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较详实、合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3分；</p> <p>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12</p> <p>对比各投标人承诺（除服务响应时间外），从服务方案及承诺及备品备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操作性很强；能满足招标需求：得12分；</p> <p>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p> <p>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p> <p>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p>

			<p>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p> <p>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欠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p>
(二) 商务分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li> <li>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li> </ol>		

##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电子签章的纸质版文件叁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和采购人签合同前提交（留存档案）。

## 七、其他

1. 本次项目按照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第38条。

2. 本部分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雄县 2024 年防汛抢险救能力提升需要，现对设备进行统一采购，面向社会进行招标。

### 二、采购标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前附表

###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5) 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保修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上门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 售后服务

- ① 投标人必须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时应说明其售后服务措施。
- 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上门维修，并承诺免费解决问题或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品，保证使用方设备正常进行。

#### (7) 培训要求：

- ① 如有系统问题，属于必须项。培训应包括各类软硬件产品。
- ② 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项目培训经验。

- ③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④ 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 ⑤ 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 ⑥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应对上述培训工作作出书面承诺。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参数清单

设施名称	基本参数	数量																
编织袋	<p>(1) 防汛专用编织袋。</p> <p>(2) 规格：85cm*50cm，单袋重量 80g，经纬密度（根/10cm）40*40-48*48，白色。</p> <p>(3) 材质：聚丙烯树脂为原料。</p> <p>(4) 质量标准</p> <p>1) 外观质量：</p> <p>2) 跳丝：同处跳丝长度小于 2cm</p> <p>3) 断丝：同处经纬丝断缺之和少于 3 根</p> <p>4) 缝合：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卷折处未缝住</p> <p>5) 色泽：明亮、不混杂</p> <p>(5) 物理力学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1) 经向断裂强力 (KN/m)</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td> </tr> <tr> <td>2) 纬向断裂强力 (KN/m)</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r> <tr> <td>3)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td> </tr> <tr> <td>4) 缝向断裂强度 (KN/m)</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td> </tr> <tr> <td>5) 等效孔径 095 (mm)</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0.5</td> </tr> <tr> <td>6) 摩擦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3</td> </tr> <tr> <td>7) 顶破强力 (k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8) 垂直渗透系数 (cm/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sup>-3</sup>-10<sup>-2</sup></td> </tr> </table> <p>(6) 包装及标志：</p> <p>1) 包装：每 500 条编织袋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3-4 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p> <p>2) 标志：每件包装的外面用白色印刷如下标志：防汛专用编织袋、规格、数量、重量、监制单位、生产厂家、生产年月。</p>	1) 经向断裂强力 (KN/m)	≥18	2) 纬向断裂强力 (KN/m)	≥16	3)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15	4) 缝向断裂强度 (KN/m)	≥7	5) 等效孔径 095 (mm)	0.1-0.5	6) 摩擦系数	≥0.3	7) 顶破强力 (kN)	≥1.2	8) 垂直渗透系数 (cm/s)	10 <sup>-3</sup> -10 <sup>-2</sup>	20 万个
1) 经向断裂强力 (KN/m)	≥18																	
2) 纬向断裂强力 (KN/m)	≥16																	
3)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15																	
4) 缝向断裂强度 (KN/m)	≥7																	
5) 等效孔径 095 (mm)	0.1-0.5																	
6) 摩擦系数	≥0.3																	
7) 顶破强力 (kN)	≥1.2																	
8) 垂直渗透系数 (cm/s)	10 <sup>-3</sup> -10 <sup>-2</sup>																	

帐篷	<p>尺寸：帐篷长 3.6 米，宽 3.6 米，高 2.4 米，面积为 12 平方米</p> <p>材质：篷布 600D 牛津布</p> <p>边高：1.75 米</p> <p>顶高：2.4 米</p> <p>支架材质：镀锌钢管+25mmx1.0mm</p> <p>前、后山墙宽度：3.6 米</p> <p>两侧墙宽度：3.6 米</p> <p>篷体由篷顶、前山墙、后山墙、两侧墙组成，为整体式结构</p> <p>12 m<sup>2</sup>单帐篷的门位于前山墙居中位置</p> <p>框架由杆件（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通头（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拉绳组成。杆件与通头插接</p> <p>外观</p> <p>篷体残留针眼长度不应超过 100mm，残留针眼应做防水热合贴膜处理。</p>	120 顶
	<p>尺寸：4*5m*1.45m；</p> <p>材质：篷布 600D 牛津布；</p> <p>边高：1.45；</p> <p>顶高：2.5 米；</p> <p>支架材质：镀锌钢管◇25mm*1.0m；</p> <p>前、后山墙宽度：5 米；两侧墙宽度：4 米。</p> <p>篷体由篷顶、前山墙、后山墙、两侧墙组成，为整体式结构。</p> <p>20 m<sup>2</sup>单帐篷的门位于前山墙居中位置，框架由杆件（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通头（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拉绳组成。杆件与通头插接。</p> <p>外观：篷体与框架组装后，松紧适宜，不过松、过紧。篷体应整洁，表面污迹面积等于 100mm<sup>2</sup>，限 5 处。篷体残留针眼长度不超过 100mm，残留针眼应做防水热合贴膜处理。</p>	100 顶
手提灯	<p>手提应急灯</p> <p>1 光源：LED 灯珠</p> <p>2 射程：≥500 米</p> <p>3 充电方式：USB 充电/太阳能充电/自带电池仓</p> <p>4 电池容量：≥2000mAh</p>	20 个
便携式工作灯	<p>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gt;10 万小时，额定功率&gt;9W；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电池使用寿命：≥1000h，充电时间：7H；防爆等级：Exib11CT4，外壳防护等级：IP66。</p> <p>重量：小于等于 0.8kg。</p>	130 个
升降式投光灯	<p>基本要求：</p> <p>由四个 500W 高效节能灯头组成。</p> <p>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p>	2 套

	<p>灯盘、气缸和发电机组为整体结构，发电机组底部装有万向轮。</p> <p>通过无线遥控可在 50 米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组灯的开启和关闭。</p> <p>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p> <p>整机重量检验：应不大于 70KG。</p> <p>经测试湿度 91%-95%、温度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p> <p>电源电压在 AC220V 电源工作。</p> <p>灯盘在水平方向上旋转范围 0-360°。</p> <p>外壳防护等级：照明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5 等级的规定。</p> <p>技术参数：</p> <p>发电机组升降用时：≤30S</p> <p>照明方向：可手动上下调节旋转灯头光束照射角度</p> <p>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燃油箱额定容量：2000/15 W/L</p> <p>连续工作时间：市电长时间；发电机组一次住满燃油≥13 小时</p> <p>灯头开关：无线遥控距离≥50m</p> <p>伸缩气杆：升降气杆上升灯盘至地面 4150mm, 灯头至地面升起高度≥4500mm</p> <p>材质：金属材质</p> <p>额定电压：220V</p> <p>灯头功率：≥4*500W 灯头</p> <p>灯头工作电压：220V</p> <p>外形尺寸：≤1300*820*480mm</p> <p>伸缩气缸重量：≥7.5Kg</p>																																																							
<p>土工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400g 涤纶短纤针刺土工布主要指标</th> </tr> <tr> <th>序号</th>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指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单位面积质量</td> <td>g/m<sup>2</sup></td> <td>400</td> <td></td> </tr> <tr> <td>2</td> <td>厚度</td> <td>mm</td> <td>≥3.0</td> <td></td> </tr> <tr> <td>3</td> <td>断裂强力</td> <td>KN/m</td> <td>≥12.5</td> <td rowspan="2">纵横向</td> </tr> <tr> <td>4</td> <td>断裂伸长率</td> <td>%</td> <td>25~100</td> </tr> <tr> <td>5</td> <td>CBR 顶破强力</td> <td>KN</td> <td>≥2.1</td> <td></td> </tr> <tr> <td>6</td> <td>等效孔径 090</td> <td>mm</td> <td>0.07~0.2</td> <td></td> </tr> <tr> <td>7</td> <td>垂直渗透系数</td> <td>cm/s</td> <td>K×(10<sup>-1</sup>~</td> <td>K=1.0~9.9</td> </tr> <tr> <td>8</td> <td>撕破强力</td> <td>KN</td> <td>≥0.33</td> <td>纵横向</td> </tr> <tr> <td>6</td> <td>尺寸</td> <td>m</td> <td>6*50</td> <td>每卷</td> </tr> </tbody> </table>	400g 涤纶短纤针刺土工布主要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400		2	厚度	mm	≥3.0		3	断裂强力	KN/m	≥12.5	纵横向	4	断裂伸长率	%	25~100	5	CBR 顶破强力	KN	≥2.1		6	等效孔径 090	mm	0.07~0.2		7	垂直渗透系数	cm/s	K×(10 <sup>-1</sup> ~	K=1.0~9.9	8	撕破强力	KN	≥0.33	纵横向	6	尺寸	m	6*50	每卷	<p>100 捆</p>
400g 涤纶短纤针刺土工布主要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400																																																					
2	厚度	mm	≥3.0																																																					
3	断裂强力	KN/m	≥12.5	纵横向																																																				
4	断裂伸长率	%	25~100																																																					
5	CBR 顶破强力	KN	≥2.1																																																					
6	等效孔径 090	mm	0.07~0.2																																																					
7	垂直渗透系数	cm/s	K×(10 <sup>-1</sup> ~	K=1.0~9.9																																																				
8	撕破强力	KN	≥0.33	纵横向																																																				
6	尺寸	m	6*50	每卷																																																				

救生衣	<p>救生衣布料：化纤布，物理性能指标符合下列要求： 经向、纬向拉断强度 200mm×50mm ≥784N 经向、纬向密度 100mm ≥106 根 救生衣浮力材料：闭孔型泡沫塑料。要求：发泡均匀，孔径一致，无分解、开裂现象。 救生衣质量标准的一般要求： (1) 颜色：橙色 (2) 浮力 (N) ≥73.5 (3) 哨笛 (只)：1 (4) 反光材料 (cm<sup>2</sup>) ≥200 (5) 重量 (kg) ≤0.8 救生衣应能使穿着者入水后，头部露出水面，身体竖直或后倾，面部不浸入水中。</p>	1000 件
组合式围井	<p>结构： 装配式围井主要玻璃钢板材围板、固定桩、密封条、连接杆、土工滤垫组成。 单元围板尺寸：宽 1000mm (±10mm)，高 1300mm (±10mm)； 单元围板厚度：≥3mm 围井储水深度：≥500mm 围井防汛土工滤垫组成：由 3 层组成，上下 2 层均为土工席垫，中间为过滤细沙专用滤层。特点 1、组装快：不需要任何工具 2、直径任意扩大：在克服管涌时遇见管用群，可快速加大直径 3、拐角立柱及单元围板自带密封，不需要另设密封装置。</p>	10 套
沙袋装袋机	<p>工作电压：220v 装袋重量≥15kg； 装袋直径≥300mm； 装袋速度≥300 袋/h。 机构组成(进料料斗、输送带、振动电机、控制面板等)</p>	1 台
防洪子堤	<p>挡水面板长度：1300mm<sup>±2</sup> ★宽度：983mm<sup>±5</sup> 厚度：4mm<sup>±0.1</sup> ★密度：(1.80×10<sup>3</sup>-2.2010<sup>3</sup>) kg/m<sup>2</sup> ★纵向拉伸强度：≥580MPa ★弯曲强度：≥740MPa ★冲击韧性：≥350MPa ★巴氏硬度：≥55</p>	60 套 (600 米)

	<p>★树脂含量：≥29%</p> <p>★纤维质量含量：≥67%</p> <p>采用钢质角架★折叠后规格尺寸：1230mm×55mm×50mm ±5mm，</p> <p>角架高度：1100mm±5</p> <p>抗拉强度：≥370N/ mm<sup>2</sup></p> <p>屈服强度：≥225N/ mm<sup>2</sup></p> <p>断后伸长率：≥26%；</p> <p>横梁采用 W235A，30mm×40mm±2mm 矩形方管，</p> <p>壁厚：3mm±0.2mm，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p> <p>防洪子堤单元宽：1000mm±5，高：1200mm±5。</p> <p>★防洪子堤挡水仰角可调整区间为：4° ~ 7°，子堤单元当水面垂直方向应能承受800kg 以上阶梯形载荷。</p> <p>挡水防渗布应为双覆膜彩条布规格尺寸：6*4 米，</p> <p>单位面积质量：≥120g/m<sup>2</sup></p> <p>断裂强力：经向≥18kN/m，</p> <p>纬向≥16kN/m</p> <p>断裂伸长率：15~40%</p> <p>剥离强度：≥0.16kN/m</p> <p>顶破强力：≥1.6kN</p> <p>渗透系数：≤K010-11 cm/s。</p>	
汽油 机泵	<p>流量≥100M<sup>3</sup> /h，</p> <p>扬程≥20m，</p> <p>功率≥15kW，</p> <p>汽油驱动</p> <p>出口软管≥100m，</p> <p>入水管：≥10m</p> <p>采用集成面板集中控制</p> <p>自带发电机</p>	2 台
遥控 救生 圈	<p>可充电电池，带备用电池</p> <p>续航时间≥90min，</p> <p>空载速度≥8 节，</p> <p>浮力≥270N，</p> <p>拉力≥80N。</p> <p>遥控距离≥800m，内置定位系统。</p>	3 个

以上为最低参数要求，优于上述参数为正偏离。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项目中要求的标准，注明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产品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全部实质性需求。

##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质量标准：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2. 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项目需求书中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拟用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 雄县 2024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供需合同

需方：

供方：

双方根据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代理公司) 与采购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供需合同：

####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节能	环保
合计	(大写)：						¥	元	

注：

- 合同中的货物价包括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的全部工、料、机、管理、其他等为其服务的所有一切费用，是最终结算价，以验收合格、能交付使用为准。此合同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货物单价固定不变。
-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开标结果签订。
- 供方送交的全部产品，在交付需方且需方在货物清单上确认签字前，如果出现该批产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交付需方且需方在货物清单上确认签字后，出现毁损、丢失风险，应由需方自行承担。
- 产地必须列明。

#### 2. 货物质量、技术要求及服务保障

##### 2.1 质量、技术要求

- 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备品备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企业出厂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单位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为正式合格产品且须出具正式的产品授权。
- 供方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安装调试及培训：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双方确定，供方应在向需方交付货物后，根据需方的要求，及时、有效、无偿地为需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 2.3 保修、维修（维护）：

- (1) 保修：供方所提供货物的免费维修质保期为：\_\_\_\_\_年
- (2)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正常的维修保质期，保质期内非因使用者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方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事故，供方除负责修复、调换本合同货物外，还应承担直接受损的其他财产的修复责任，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需方数据丢失、损坏的，还应承担恢复数据、信息等费用损失。
- (4)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从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开始，质保期按第（1）条重新计算。
- (5) 质量保证期后，对货物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6) 供方针对需方业主的报修，供方的服务人员在不迟于报修\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并承诺应在需方报修后\_\_\_\_\_小时内予以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部分，供方负责在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_\_\_\_\_日内免费更换。供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或者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规格的替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4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5 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2.6 需方验收供方交付货物所填写的“验收书”存档备查。该验收书仅作为收到该货物的凭证，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2.7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采用适合于本合同所规定的运输方式的保护措施进行封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品安全运抵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货品锈蚀、污染、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8 货物在途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供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途时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以及给需方或其工作人员、供方或其工作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 3.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 合同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4.3 付款方式：

### 5. 验收

5.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单位按约定将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包括隐性瑕疵），同时在“验收书”上签字。如果有

异议,采购人应在此期间向投标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其对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此产品如果存在隐性瑕疵,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就隐性瑕疵提出异议)。投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异议通知后三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异议部分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阶段产生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2 投标单位在供货期内将产品依照院方要求供至指定地点后,向采购人及院方申请验收,验收时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5.3 供方凭据《验收书》申请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 6. 违约责任

6.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货物验收的,须向供方偿付该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需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货款的,供方供货期可与需方协商后适当顺延。

6.2 供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符、安装、调试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本款上述情形的,需方有权选择要求供方调换同等货物或退货,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供方拒绝调换或退货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退还需方的预付款后,需方退还货物,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供方货物逾期或不能交付使用(逾期达 30 天即视为不能交付)的,供方向需方每逾期一日支付该项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除支付违约金以外,供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所供货物出现假冒伪劣等情况,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解决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7.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供、需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河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 8.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8.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需方伍份、供方执壹份、雄县财政局壹份、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及代理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供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雄县改革发展局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项目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4.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参与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1				
	合计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含税）。

(2) 投标单位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 注：1. 本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货物名称的数量\*单价之数必须与总价一致，各项货物名称的总价汇总之和必须与合计数一致，均不得四舍五入。
2. 如出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 承诺函

雄县改革发展局：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投标则忽略联合体字样。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鉴于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势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 7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交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其他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6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项目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项目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属性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无”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是否进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为填写依据。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实施能力的，投标单位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产品节能证书（如有）



## 附件 11

###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1.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应急处理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前附表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目录编制技术文件,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目录编制技术文件,但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上目录内容。
2. 暗标封面(前一页)不可更改。
3. 技术方案中体现交货期和质保期。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投标单位在上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所投产品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单位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偏离说明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 不得出现敏感字眼或符号。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